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名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17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全面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